

香港國安機構全員就位



駱惠寧 出任 香港國安委 國家安全事務顧問

依照香港國安法規定，國務院昨日決定，任命駱惠寧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香港國安委）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國務院亦任命鄭雁雄為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駐港國安公署）署長，李江舟、孫青野為駐港國安公署副署長。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對有關任命表示歡迎，強調特區政府將與香港國安委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和駐港國安公署通力合作，各司其職，竭盡所能執行香港國安法，履行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多名本港政界人士表示，深信有關任命可令落實執行香港國安法更有效率。



維護國家安全

大公報記者 文軒

依照香港國安法，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香港國安委，負責維護國家安全事務，承擔維護國家安全主要責任，並受中央人民政府監督和問責。

香港國安委設立國家安全事務顧問，由中央人民政府指派，就香港國安委履行職責的相關事務提供意見。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將列席港區國安委會議。獲任命國家安全事務顧問的駱惠寧，曾先後出任青海省委書記及山西省委書記，今年一月出任中聯辦主任，二月兼任港澳辦副主任。

至於駐港國安公署，職責為分析研判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形勢，就維護國家安全重大

確保國安法有效執行

獲任公署署長的鄭雁雄今年57歲，此前為廣東省委常委、秘書長，曾擔任人民日報社華南分社副秘書長、廣東省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等職務。獲任駐港國安公署副署長的李江舟今年52歲，曾擔任公安部港澳台辦主任，並於2016年12月起擔任公安部駐香港



林鄭月娥 出任 香港國安委 主席

中聯辦警務聯絡部部長至今。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譚耀宗認為有關任命非常合理，雖然與鄭雁雄不熟悉，但相信有關任命是基於鄭有處理國安的經驗。而李江舟在中聯辦工作多年，熟悉香港情況，過去與內地相關事件都會向他反映。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盧瑞安認為，香港是國家應對複雜國際環境的前沿陣地，獲任命的必然是熟悉國內外環境且相關經驗豐富的官員，今次任命亦顯示中央對落實香港國安法高度重視，希望相關人員盡快履職就位。

駱惠寧掌三職 發揮聯繫作用

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劉兆佳表示，駱惠寧目前身兼國安事務顧問、港澳辦副主任和中聯辦主任三職，可以發揮指導、監督和支持特區政府維護國安工作，亦可以發揮特區和中央之間的聯繫作用，在推進工作方面更有效率。至於鄭雁雄擔任駐港國安公署一職，劉兆佳表示，不太認識對方，但相信中央肯定找一位比較幹練、熟悉國家安全情況的人擔任此職，有關任命經過深思熟慮，並非倉促作出。他認為，如果有人利用香港作為威脅國家安全的基地，最受影響的是鄰近的廣東地區，鄭雁雄有廣東工作的經驗，相信有利於處理相關工作。



鄭雁雄 出任 駐港國安公署 署長

國安委成立 劉賜蕙掌警隊國安處

【大公報訊】香港特區政府發言人三日宣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

香港特區國安委由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政務司司長張建宗、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律政司司長鄭若驊、保安局局長李家超、警務處處長鄧炳強、警務處副處長（國家安全）劉賜蕙、入境事務處處長區嘉宏、香港海關關長鄧以海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陳國基。陳國基同時兼任特區國安委秘書長。

特首：捍衛國安 保護人民

香港特區國安委按香港國安法第十五條設立國家安全事務顧問，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駱惠寧出任，並將列席特區國安委會議。林鄭月娥對此表示歡迎。她昨晚在社交網站發文表示，香港國安委將履職盡責，肩負重任。「我們捍衛的是國家主權、安全、領土完整，保護的是全國人民利益，而執行是一條全國性法律。既是光榮的任務，也是極大的挑戰。很高興與肩作戰的都是有愛國情操、工作熱誠和政治擔

當的成員。」

香港特區國安委的職責為：分析研判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形勢，規劃有關工作，制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政策；推進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建設；協調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重點工作和重大行動。

律政司專門檢控科成立

林鄭月娥按香港國安法第十六條第二款任命劉賜蕙為特區政府警務處副處長（國家安全），擔任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的負責人。劉賜蕙於三日宣誓就任。林鄭月娥表示，劉賜蕙在警隊服務35年，表現出卓越的領導才能、專業能力和堅毅精神。「我深信她能在此關鍵時刻，履行歷史性職責，領導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責。」

發言人宣布，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八條的規定，特區政府律政司就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而設立的專門檢控科正式成立。該檢控科的首批檢控官已由律政司司長在徵得特區國安委同意後作出任命；至於檢控科的負責人，會稍後作出任命。



▲警務處副處長（國家安全）劉賜蕙（左）在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的監督下宣誓就任



首宗國安案提堂

瘋撞三警 電單車狂徒被控兩罪

涉煽動分裂國家及恐怖活動



▲唐英傑被控一項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及一項恐怖活動罪

▲被告7月1日涉嫌在灣仔駱克道駕電單車高速撞向三名防暴警

特首指定六法官 處理危害國安案

【大公報訊】記者莊恭誠報道：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按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在徵詢國安委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後，從現任裁判官中指定六人為指定法官，負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法律界分析指，不排除按需要任命更多指定法官。

昨日審理歷來首宗國安法檢控案件的總裁判官蘇惠德，正是六名指定法官之一。他在法庭上回應辯

陳弘毅：特首可再委任

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法律學者陳弘毅表示，按香港國安法條文，

可獲任命處理國安法案件的法官不限於裁判官，將來有關案件可能在不同層級的法院審理，行政長官亦可能再作委任。他提到，首宗國安法案件由裁判官處理，是因為涉嫌犯罪者要先在裁判法院提堂、接受初步聆訊，最終是否由裁判官判決要再考慮；而香港國安法實施不久已出現相關案件，故任命具緊迫性，相信這次任命六名裁判官只是有關制度的第一步。

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首宗涉違例的案件昨日提堂。一名23歲男子在香港國安法實施首日，涉嫌駕駛電單車撞向警員，暫被控兩項違反香港國安法罪，包括一項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及一項恐怖活動罪，案件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由總裁判官蘇惠德審理。由於被告正在醫院留醫，昨日缺席聆訊，案件押至下星期一（6日）再提訊。

大公報記者 方學明



▲案件由總裁判官蘇惠德審理

23歲被告唐英傑，控罪上沒有報稱職業。他面對兩項控罪，一項是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20及21條。控罪指他於今年七月一日，在灣仔盧押道和菲林明道之間的軒尼詩道、駱克道和謝斐道一帶，煽動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行為，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武力相威脅，即將香港特區從中國分離出去或非法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

據報道，七月一日下午三時許，唐英傑駕駛車尾掛有「光復」口號的旗幟的橙紅色電單車，涉嫌在灣仔駱克道高速撞向防暴警，再轉入謝斐道後，在柯布連道交界被截停，事件中三名警員胸部受傷及手指骨折。而警方於當日拘捕370人，當中六男四女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五男四女獲准保釋候查，七月下旬向警方報到。

首宗提堂的國安法案件

被告	唐英傑（男，23歲）
控罪	（1）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20及21條： 7月1日在灣仔一帶，煽動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或參與實施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行為，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即將香港特區從中國分離出去或非法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 （2）恐怖活動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24條： 7月1日在灣仔一帶，為脅迫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或者威嚇公眾以圖實現政治主張，實施造成或者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的恐怖活動，即針對人的嚴重暴力或以其他危險方法嚴重危害公眾安全。